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对《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81 元/股。

三、对《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海电力燃料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料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对《公司变更试运行销售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

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瑜芳

芮明杰

岳克胜

唐忆文

郭永清

潘 斌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